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647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 告 李秉定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6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9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07 書記官 許慈翎